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科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護理系科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護理系科為進行 IEET 技術教育認證(GTAC)，延聘產學界專家及校友提供學程教育目標發展策略及提升教學品質等諮詢，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科 IEET 認證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產學界具有卓越成就、服務熱誠及熱心教育者，得聘為護理系科諮詢委員（以下簡稱委員）。
- 第三條 諮詢委員會組成成員包括護理科系全體教師，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推薦在護理產官學界經驗豐富之校外學界委員1-2名、產業界代表4-5名、護理系校友1-2名，學生代表1-2名等。
- 第四條 諮詢委員遴選方式由護理系科專任教師推薦代表人選，經推薦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聘任之。聘期為一學年，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之。
- 第五條 諮詢委員之工作為依據技術教育學會所訂定之 IEET 技術教育認證規範，提供本學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發展及教學品質提升改進及策略修訂等相關諮詢。
- 第六條 諮詢委員會議每學年開會以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諮詢委員參與本系之IEET 推動工作諮詢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